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審裁字第 814 號

聲 請 人 鍾伯星

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2743 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，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其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共 9 次，每包重量均極輕，售價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 元 3 次、1,000 元 5 次及 500 元 1 次，卻為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3275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維持原審宣告 9 罪有期徒刑 7 年 8 月、7 年 7 月、5 年 4 月及 5 年 2 月不等。法院雖依刑法第 59 條規定減輕，但先重判再減輕，顯見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雖曾經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宣告合憲，然其以死刑及無期徒刑為法定本刑，不分情節輕重，構成過苛處罰，致罪刑不相當，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、第 8 條人身自由、第 15 條生存權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疑義，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查系爭判決係以，聲請人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2743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上開 9 罪販賣第一級毒品部分，不符法定第三審上訴要件，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，上訴為不合法而駁回，是本件聲請，上開 9 罪販賣第一級毒品部分，應以上開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惟聲請案件須具憲法重要性，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者，始受理之；審查庭就承辦大法官分受之聲請案件，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，並應附理由；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、第61條第1項及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謂系爭規定有何違反前揭憲法規定而具憲法重要性，以及有何侵害聲請人基本權利而有貫徹之必要。是此部分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林俊益

大法官 黃瑞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楊靜芳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